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劉文傑

被告 余德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潘郁涵

法官 詹莉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